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黄村镇农村地区2025-2026年“煤改电”长效管护项目（一标段）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北京北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5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北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服务内容

“煤改电”用户的服务和“第一支撑点”以下所有设备的日常巡查、检查、维修管护、更换正常损坏所有配件和应急保障工作，5个村共计2097户（刘一、刘二、狼东、狼西、王立庄）。

三、合同价格

本合同单价（元/户/采暖季）为人民币：伍佰捌拾陆元整，¥586.00 元。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捌仟捌佰肆拾贰元整，¥1228842.00 元。

双方配合接受审计，以审计结论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四、付款方式：

进度款以资金拨付情况而定。

五、本合同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止。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7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5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成果文件交付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技术服务及成果文件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条件：待2025-2026年取暖期结束且财政拨款到账后支付。

4. 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评价报告。

5. 服务保证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确保项目的进度及质量能够得到有效的保证，乙方确保项目组成员对于此项目的时间保证，原则上不对项目人员进行调整，如有需求，须与甲方沟通后进行调整，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技术力量，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6. 违约条款

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法定义务，则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有关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的具体计算方式约定如下：

(1) 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约定金额的百分之十（10%）。

(2) 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加收本合同约定金额的百分之十（10%）。

7. 延迟交付

7.1 乙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技术服务及提交成果文件。

7.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服务时间，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7.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

7.4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可以酌情延长交付时间，但需以甲方出据的书面批示为准。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12.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1.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另行购买全部或部分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13.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4. 合同修改

1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合同生效和其它

18.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澄清记录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

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4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与乙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1. 补充条款

1.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1 甲方负责确定检查企业名单，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基础资料。

1.1.1.2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时间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1.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2.1 乙方应具备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能力；

1.1.2.2 乙方有义务合理安排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项目服务，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1.1.2.3 乙方有义务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个人安全。

1.1.2.4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合法税务发票。

2. 其他条款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一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责任。尾款实际支付金额以大兴区财政局结算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名称: (印章)

乙方: 北京北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2025年 9 月 25日

2025年 9 月 25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